

附件: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隶属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处级单位，主要职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负责行使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航道与港口行政管理、航道建设和维护的管理、船员资质认定许可、船舶登记、船舶及船用产品相关设施法定检验监督等。内设组织人事科、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运输管理科、船舶船员科（船舶检验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法规教育科、纪委监察室九个职能部门，下设埇桥区、灵璧县、泗县 3 个地方海事处和浍河前楼水上安全检查站四个下属单位。

2016 年末共有在职职工 77 人、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其他人员 6 人，遗属 7 人。

2016 年末单位有 8 辆小车，其中执法车 5 辆。

2016 年末单位有 5 艘海巡艇、2 艘办公趸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三、宿州市 XX 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411.39 万元，2015 年度结转 366.85 万元，2016 年度支出总计 1211.4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433.98 万元，减少 23.52%，支出减少 1011 万元，减少 45.4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启动晚，资金未支付；二是本年度省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少。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11.39 万元，主要是海事管理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29 万元，占 74.89%；项目支出 304.13 万元，占 25.11%。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907.29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907.29 万元。

项目支出 304.13 万元，其中：船舶委托营运检验 120.81 万元，房屋、趸船、海巡艇维修 1.88 万元，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27.69 万元，内河船型标准化 149.26 万元，航道应急抢通 4.5 万元。

六、资金结转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指标结转资金总计 58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结转 83.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50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内河船型标准化资金结转 402.29 万元，结转资金作为 2017 年支付已拆解和即将拆解的船舶补贴。

2、浚河疏浚资金结余 18.11 万元，说明：18.11 万元在政府采购外挂账户，此项工程已完工，结余资金待财政收回。

3、船舶委托营运检验费用 24.78 万元，继续作为 2017 年度船舶检验工作经费使用。

4、渡船更新补助资金结转 12 万元，由于申请的渡船不能提供完备的手续未支付，本年度未支付，继续用于支付 2017 年符合条件的渡船补贴。

5、航道应急抢通经费结转 45.5 万元，用于 2017 年度航道应急抢通工作。

-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8	26.9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5	3.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22.9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22.96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比上年决算减少 9.22 万元，下降 25.5%，下降原因是接待人次及批次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2016 年宿州市地方海事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58 万元，下降 70.85%。下降的原因是接待人次和批次减少。2016 年宿州市地方海事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60 批次，358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车辆租用费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宿财行〔2015〕4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96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56%。增长的原因是车辆购买时间长，维修费用高。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安全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2016 年，宿州市地方海事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联系方式：宿州市地方海事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http://www.ahszmsa.cn/>，联系电话：0557-3024156。